

REPORT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6123号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古越龙山公司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古越龙山公司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古越龙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古越龙山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瑛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素素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136,363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8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7.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492.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5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50803	62,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194203	3,492.97	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延安路支行	336006130018170091022	0.00	242.67	
合计		65,492.97	243.0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1,587.82 万元，系公司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销售网络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1,493.32 万元，系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原承诺投资金额。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 201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用总额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已归还。

经 201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用总额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已归还。

经 201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用总额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已归还。

经 201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用总额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已归还。

经 2012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用总额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已归还。

经 2013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用总额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5 个月，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建设期间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用大幅上涨，施工单位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项目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实际产生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492.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91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43,009.43				
						2011 年：9,475.01				
						2012 年：10,350.71				
						2013 年 1-9 月：1,083.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0	62,000.00	60,412.18	62,000.00	62,000.00	60,412.18	-1,587.82	2012/12/31
2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销售网络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销售网络	5,000.00	5,000.00	3,506.68	5,000.00	5,000.00	3,506.68	-1,493.32	
	合计		67,000.00	67,000.00	63,918.86	67,000.00	67,000.00	63,918.86	-3,081.14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1	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建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117.86%	8,189.19	-9.99	894.69	1,950.24	2,347.94	5,182.88[注 1]	否
2	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及拓展销售网络		1,606.67	285.00	377.58	680.37	717.86	2,060.81[注 2]	是
	合计		9,795.86	275.01	1,272.27	2,630.61	3,065.80	7,243.69	

[注 1]：实现效益=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收购评估值摊销女儿红存货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

[注 2]：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分上海新建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因营销中心未独立核算，为评估该项目的效益情况，根据如下方法估算：

1、上海销售分公司当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项目建设前 2009 年同期增加金额；北京分公司当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较项目建设前 2010 年同期增加金额。两大营销中心建设合计贡献新增收入金额视同营销中心的运作为主要贡献因素，根据经验给予贡献系数为 0.6。

2、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营业利润率（合并报表口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所得税率 25%，以此盈利标准测算营销中心贡献的利润。

3、根据以上假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实现效益=新增收入*公司营业利润率*所得税扣除（1-25%）*营销中心贡献系数 0.6